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一标段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古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南路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安街6号(永威东)6号楼1-2层8号**

联系电话：0371-69952699　　**联系电话：13526450003/1853856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及价格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详见附件)，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
脉冲激光治疗仪	科英 KL-D	吉林	1	698300	698300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总价（大小写）	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698300.00 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包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设备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间隔需小于一年。

3、设备标签至少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生厂日期和使用期限，并在标签中明确“其它内容详见说明书”。

4、设备到货后，乙方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6983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5%。

3、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4、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河南省古正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4688873127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医生和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开机率≥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在本地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医学装备所需专用耗材在医学装备停产后保证供应 8 年，保证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间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配件更换）。在免费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如不能排除 12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6、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设备报废。巡检保养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医疗设备维修人员（联系电话：0371-56829202），否则，视为未巡检；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套新设备，更换设备按更换日期重新计免费质保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设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同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维保，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若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6年10月26日